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途屹控股

TU Y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途屹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1701)

澄清公告 -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

茲提述途屹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之須予披露交易公告（「須予披露交易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須予披露交易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注意到須予披露交易公告中存在若干筆誤，並謹此作出如下修改（修改部份已加注雙劃線）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告乃由途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4 章而作出。

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已議決透過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起進行的一系列交易開始於公開市場出售合共 25,000,000 股瑞麗醫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瑞麗醫美」，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135.HK））的普通股（「出售股份」，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合共佔瑞麗醫美於本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約 1.1967%）（「出售事項」）。董事預期，出售事項的總代價（按瑞麗醫美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的收市價計算）將不超過 15,000,000 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董事預期，出售部分或者全部股份的出售事項將於本公告日期起計約二十三個月內完成。

由於出售事項乃及將透過公開市場進行，故本公司並不知悉出售股份買方的身份，因此，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出售股份的買方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瑞麗醫美任何股份。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提供出境旅遊產品及服務，專注於設計、開發及銷售日本出境遊旅行團及當地遊以及日本獨立自由旅客產品；提供辦理簽證申請服務及其他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以及經營由本集團在日本擁有的伊豆修善寺滝亭酒店及康福酒店。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收購出售股份（「收購事項」），旨在更好地利用進行收購事項時的閑置現金。由於在進行收購事項時有關收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 5%，因此，本公司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變現其於出售股份的投資回報。由於出售事項，預期本集團將收取所得款項合計不超過 15,000,000 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及確認總收益約 3,500,000 港元，乃按收購事項成本與預計自出售事項將收取的所得款項金額（不包括交易成本）之間的差額計算。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用作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由於出售事項乃及將按市價進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瑞麗醫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

瑞麗醫美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135.HK）。瑞麗醫美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醫療美容服務及諮詢服務。

以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瑞麗醫美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零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64,545	191,156
除稅前溢利	11,567	16,388
年內溢利	<u>4,911</u>	<u>10,277</u>

誠如二零二零年報所摘錄，瑞麗醫美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 93,275,000 元及人民幣 186,750,000 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組成出售事項的各項出售按單獨基準計算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然而，由於出售事項將於 12 個月內進行及性質相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及 14.23 條，組成出售事項的所有出售將作為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將超過 5%但低於 25%（基於董事於本公告日期的評估），出售事項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除上述筆誤之更正外（修改部份已加注雙劃線），須予披露交易公告之內容及所載之資料概無變更。

承董事會命
途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虞丁心

中華人民共和國，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虞丁心先生、潘渭先生、徐炯先生及安家晉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劍波先生、周禮女士、鄭誠先生及應鹿鳴先生。